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二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二项整改任务：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要求，交通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建立和完善节能管理制度。督察发现，蜀道集团运营高速公路普遍未建立节能工作体系，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应用不足。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川高公司） |
| 整改目标 | 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强化能耗管理，摸清能耗底数，提高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使用率。 |
| 整改措施 | 1.开展供电系统状态和能耗监测分析试点工作，总结归纳用电规律，初步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制度。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川高公司通过对收费站、隧道、服务区、监控中心等不同场景采集用电能耗监测数据，总结归纳用电规律，科学制定高速公路各场景用电标准，加快推进能耗监测试点项目实施；  2.2023年12月，川高公司已组织各相关单位完成内宜、广甘、成都绕城电力能耗监测项目设计方案及专家评审，已初步搭建电力能耗监测管理平台，后续进一步完善功能和调试开发。  3.川高公司根据试点效果，持续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适合高速业务场景的能效指标、定额及考核管理标准。 |